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6]E1177号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楼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翔楼新材2025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翔楼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翔楼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翔楼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



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翔楼新材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翔楼新材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6年4月22日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现将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66,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120,010.52 元。2022 年 5 月 27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其承销费 35,347,200.63 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553,772,809.89 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9,088,264.30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684,545.59 元。其中：新增股本 18,666,667.00 元，资本公积 516,017,878.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苏公 W[2022]B060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6 号），公司向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36,64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171,987.09 元。2023 年 12 月 13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其保荐及承销费 1,443,396.23 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105,728,590.86 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

用共计 897,569.65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831,021.21 元，其中：新增股本 3,636,647.00 元，资本公积 101,194,374.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苏公 W[2023]B110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注）	553,772,809.89
减：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19,088,264.3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472,905,404.84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3,220,848.58
减：注销募投账户时产生的零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13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减：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注：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时产生的零星利息收入 29.13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期末无余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注）	105,728,590.86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28,197.82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5,756,788.68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总额 107,171,987.09 元扣除保荐机构保荐及承销费 1,443,396.23 元之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翔楼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余额，相关专户已注

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及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 存放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2903021410520	220,000,000.00	—	已销户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专户 0706678031120100406177	48,300,000.00	—	已销户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2700656625	135,472,809.89	—	已销户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山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0277623772	150,000,000.00	—	已销户
安徽翔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安徽翔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8112001011900685966	—	—	已销户
合计		—	553,772,809.89	—	—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专户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及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 存放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2903021410008	105,728,590.86	—	已销户
合计		—	105,728,590.86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26.75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此事项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398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 626.7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时产生的零星利息收入 29.13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该笔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不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已豁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投资金额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项目投资金额由 22,000 万元增加至 52,150 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对该项目增加投资，该项目剩余部分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0 月，涉及上述议案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超募资金理财产品到期时，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总额为 19,275.16 万元，该部分金额用于增加“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投资，增加投资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41,275.16 万元。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68.45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290.54 万元，累计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包含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金额 1,322.08 万元）。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83.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575.68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的金额 28,197.82 元），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53,468.45 (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9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截至期末未投入金额(2)(注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吨项目(注1)	否	22,000.00	41,275.16	19.26	42,464.24	2025年4月30日	-230.68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30.00	4,830.00	50.00	4,826.30	2025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830.00	46,105.16	69.26	47,290.54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7,500.00	0.00	7,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500.00	0.00	7,500.00	—	—	—	—
合计		26,830.00	53,605.16	69.26	54,790.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吨项目”在本报告期内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产能仍处于爬坡阶段,未体现项目正常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公司检测试验、开发试制、技术研发水平以及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推动公司不断完善研发创新体系,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68.4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6,638.45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见本报告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说明。									
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翔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宣城高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技术产业开发区守德路以东、麒麟大道以北地块。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改造现有厂房建设变更为新建厂房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见本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变动，详见本报告三、（七）、1（2）有关说明。

注 2：“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利息收入。

附表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0,483.10 (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575.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483.10	10,483.10	-	10,575.68	100.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483.10	10,483.10	-	10,575.68	100.88	-	-	-	-
合计		10,483.10	10,483.10	-	10,575.68	100.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全额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补充流动资金 10,575.68 万元 (包含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的金额 28,197.82 元),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公司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